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实施须报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因此，协议书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书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6年7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投资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在徐闻县签署《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徐闻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投资公司在徐闻县鲤鱼潭水库水面水域（防洪等限制区除外）、消落区、水库附近地带（水库库区范围内）开发建设“渔光互补”及“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二期项目。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总规模约10万千瓦（以东南投资公司取得广东省发改委批准实际备案装机容量为准），根据目前



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额约8.6亿元（以工程实际造价为准）。东南投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协议书是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东南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二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投资公司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
- 2.县长：吴康秀。
- 3.办公地址：徐闻县徐城德新一路县政府大院。
- 4.公司、东南投资公司与徐闻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徐闻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东南投资公司将拟在徐闻县鲤鱼潭水库水面水域（防洪等限制区除外）、消落区、水库附近地带（水库库区范围内）开发建设“渔光互补”及“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二期项目。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总装机容量约10万千瓦。

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 （二）项目投资：预期总投资额约 8.6 亿元。
- （三）项目规模：开发总规模约 10 万千瓦。

（四）徐闻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投资公司在徐闻县鲤鱼潭水库水面水域（防洪等限制区除外）、消落区、水库附近地带（水



库库区范围内)开发建设“渔光互补”及“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五)项目所需用地为东南投资公司与徐闻县水库管理部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约定的范围。

(六)东南投资公司须依托在当地注册的徐闻县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

(七)东南投资公司须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积极稳妥调处项目建设中所遇到的问题。

(八)徐闻县人民政府应将该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并在报批建设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九)生效条件: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5 万千瓦,新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11 万千瓦。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6-06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